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7.01.08 北市法一字第 096329520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1 月 08 日

要 旨：民眾向臺北市聯營公車業者購買儲值票之行為，係民眾與臺北市聯營公車業者間成立之消費寄託關係，參照民法規定，公車儲值票之結餘款項，其所有權人應為臺北市聯營公車業者

主旨：有關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借用公車儲值票結餘款項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636049701 號函。

二、按民法第 589 條第 1 項規定：「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第 603 條規定：「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其為消費寄託。」其立法理由以：「寄託物為金錢時，既推定為消費寄託，而消費寄託自受寄人受領該寄託之金錢時起，即準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則該金錢之所有權已移轉於受寄人，其利益與危險，當然移轉於受寄人。」本件民眾向臺北市聯營公車業者購買儲值票之行為，因儲值票係民眾將預先欲搭乘公車之票款寄放於臺北市聯營公車業者，再於每次搭乘時，由所使用之儲值票扣除實際搭乘之費用，因此民眾與臺北市聯營公車業者間應係成立消費寄託關係，則參照上述民法規定，公車儲值票之結餘款項，其所有權人為臺北市聯營公車業者，因此臺北市聯營公車業者自有權就該筆款項為處分，合先敘明。

三、另依 貴局來函意旨，臺北市聯營公車業者似又將該筆款項委任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聯管委員會）處理，聯管委員會並訂有臺北市聯營公車儲值卡預售票結餘款運用要點，以規範臺北市聯營公車儲值卡預售票結餘款之運用原則，因此聯管委員會就結餘款之運用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而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係以儲值票累積總營收比率，計算各公車單位可借支週轉之額度，再依該要點所附之附表觀之，所謂公車單位包含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都會客運），因此聯管委員會就該結餘款之運用，並未違反該要點之規定。惟依 貴局來函之說明，原公車處之權利義務係由 貴局繼受，則該公車單位似不包含大都會客運，因此該要點附表之規定似有疑義。

四、退而言之，即使聯管委員會就預售票結餘款之借支，違反上開要點規定，惟因上開要點僅係其內部規定，故其所為之借貸行為並不當然無效，如無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不得借貸，則本案因聯管委員會與大都會客運已成立借貸契約，如當初之借貸行為確有不妥之處，借用人得依民法第 478 條規定：「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要求貸與人返還該筆借用款項。

五、以上意見，敬請卓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